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附帶普通股選擇)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即申請保證配額內及超出保證配額之可換股票據或普通股及繳付款項之最後時間)，(a)已就保證配額內之本金總額為68,983,668.2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接獲7份有效申請，及就超出保證配額之本金總額為98,166,909.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接獲10份有效申請；及(b)已就保證配額內之合共41,236,560股普通股接獲58份有效申請。

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翁德銘先生及翁世華博士各自己根據彼等作出之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分別認購本金總額為11,848,667港元、6,250,000港元及87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已就超出保證配額之合共1,399,989,497股普通股接獲43份申請，惟已就其提出疑慮，且並未就該等額外申請作出任何分配，而本公司就此已向聯交所、其專業顧問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查詢。擬撤回彼等之申請之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人可撤回申請。

緒言

謹此提述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开发售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公开发售。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开发售之結果

保證配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即申請保證配額內及超出保證配額之可換股票據或普通股及繳付款項之最後時間)，已就保證配額內之本金總額為68,983,668.2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接獲7份有效申請，及已就保證配額內之合共41,236,560股普通股接獲58份有效申請。

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翁德銘先生及翁世華博士各自已根據彼等作出之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分別認購本金總額為11,848,667港元、6,250,000港元及87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額外申請

已就超出保證配額之本金總額為98,166,909.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接獲10份申請。已就超出保證配額之合共1,399,989,497股普通股接獲43份申請。董事會正在考慮該等申請之有效性及如何於彼等之間作出公正分配。

董事會對若干該等額外申請 (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超出公开发售內可供申請之普通股全部金額100%之若干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 表示關注，而僅根據所申請之金額作出分配可能會導致不公平處理。本公司尚未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作出任何分配，且本公司已就該等申請、該等申請之處理方法以及達致對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人之公平分配之最佳方法向聯交所、其專業顧問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查詢。儘管董事會尋求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對額外申請表格之疑慮，為免對申請人造成損害，董事會決定准許擬撤回彼等之申請之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人撤回申請，且連同該等申請遞交之申請款項將於向本公司 (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

大廈永明金融大樓23樓2304室)作出書面申請時退回。此外，倘若干或所有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被拒絕或縮減，且其導致若干可換股票據並未根據公開發售獲承購，為確保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如必要）仍然存在，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延遲其可能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可換股票據之日期至本公司所選擇之日期，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寄發證書及退款支票

預期根據公開發售以保證申請表格作出之有效申請之可換股票據及股份選擇內之普通股之證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透過郵寄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而寄發予彼等。

配發予保證申請表格申請人之股份選擇內之普通股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經修訂時間表

鑑於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之疑慮尚未解決，故有關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之可換股票據及股份選擇內之普通股之證書以及退款支票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有關股東，惟將延遲至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日期，而配發予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人之普通股預期將於緊隨寄發有關股票後之營業日開始買賣。有關(i)寄發根據公開發售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有效申請之可換股票據及於股份選擇內之普通股之證書；(ii)寄發有關可換股票據及於股份選擇內之普通股之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及(iii)配發予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人之普通股開始買賣之經修訂時間表將於額外申請表格之疑慮獲解決後盡快公佈。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博士；本公司之兩位非執行董事為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培慶先生、郭偉志先生及黃衛總教授。